

Q/YNYQ

云南野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NYQ 0001S—2024

风味汤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00228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12月10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2024-12-01 发布

2024-12-15 实施

云南野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风味汤料是以肉豆蔻、草果、姜黄、砂仁、小茴香、丁香、黄芪、党参、玉竹、红枣、桂圆、当归、林芝、肉苁蓉、枸杞子、覆盆子、杜仲叶、桑葚、茯苓、百合、山药、葛根、芡实、蒲公英、黑芝麻、薏苡仁、肉桂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牛肝菌、鸡枞菌、金耳、香菇、木耳、竹荪、姬松茸、猴头菇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拣剔、清洗、切片或不切片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贸易、检验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野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林。

品安全
5326
:

风味汤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汤料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肉豆蔻、草果、姜黄、砂仁、小茴香、丁香、黄芪、党参、玉竹、红枣、桂圆、当归、林芝、肉苁蓉、枸杞子、覆盆子、杜仲叶、桑葚、茯苓、百合、山药、葛根、芡实、蒲公英、黑芝麻、薏苡仁、肉桂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牛肝菌、鸡枞菌、金耳、香菇、木耳、竹荪、姬松茸、猴头菇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拣剔、清洗、切片或不切片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风味汤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红枣:应符合 GB/T5835 的规定。

3.1.2 肉豆蔻、草果、姜黄、砂仁、小茴香、丁香: 应符合 GB/12729.1 的规定

3.1.3 生产加工用水: 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
3.1.4 其他原辅料: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业标准备案

S-

月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，色泽均匀	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。
滋味与气味	具有该品种固有的滋味和香味，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具有该品种的自然品质特征，大小均匀、完整，无霉变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份，g/100g ≤	12%	GB 5009.3
灰份，g/100g ≤	12%	GB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1.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量

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，同一次投料，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并在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袋，抽样数量为 12 袋。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包装封口应严密、牢固、无破损。

5.3 运输

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密闭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运；做到专车专用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并应远离热源，避免日晒、雨淋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 10cm 以上，堆码高度应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野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陈林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 年 12 月 09 日

2024 年 12 月 09 日